

# 重庆市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

编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



工程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丰文街道三河村堰塘湾社赖家槽排洪管道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丰文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潘吉刚
联系地址、邮编	重庆市沙坪坝区丰文街道丰盛路 18 号，邮编 400000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在原岩溶洞穴处修建排水格栅，新建排洪管长约 193.60m，穿越公路后设置排洪口。		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乡村防护等级为IV级，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10 年；涉及的旅游设施防洪等级为III级，防洪标准重现期 10 年；按防洪标准重现期 20 年校核。
总投资	137.9114 万元		报监计划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建安投资	116.4035 万元			
项目批准机关、日期、文号	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批复，批复文号沙农审批（2020）59 号			
报监提供资料	1. 项目法人审批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监理合同副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计审批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合同副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合同副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申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单位	(1)设计单位 <u>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u>		资质 <u>水利乙级</u> ；	
	(2)监理单位 <u>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资质 <u>监理综合资质级</u> ；	
	(3)施工单位 <u>重庆渝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资质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 。	
	建设单位质量监督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023-65227169
质量监督依据	(一)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三)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四) 相关合同等。			
核定监督内容	(1) 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参建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确认； (4)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6) 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对法人验收活动进行监督，对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备，对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定； (7)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参加政府验收，提交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监督期限	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			

质量监督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

监督人员：梁超

联系电话：13452374711 2020年11月22日



# 沙坪坝区丰文街道三河村堰塘湾社赖家槽排洪 管道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丰文街道三河村堰塘湾社，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在原岩溶洞穴处修建排水格栅，新建排洪管长约 193.60m，穿越公路后设置排洪口。乡村防护等级为Ⅳ级，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10 年；涉及的旅游设施防洪等级为Ⅲ级，防洪标准重现期 10 年；按防洪标准重现期 20 年校核。

## 二、工程受监范围

已核定的监督书内容。

## 三、质量监督人员

(1) 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

(2) 质量监督人员构成：

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负责人：郑国词；

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工作人员：梁超。

## 四、质量监督计划表

根据水利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详见附表）。

在工程将进行计划表中的项目时，提前 3 个工作日与项目站联系，项目站将在规定的期间内派质量监督员到场进行

检查和核验。除对上述计划表中的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外，项目站监督人员还将采用抽查的方法，随机抽查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并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方式：梁超，联系电话，13452374711）

附表：沙坪坝区丰文街道三河村堰塘湾社赖家槽排洪管道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

## 附表

### 沙坪坝区丰文街道三河村堰塘湾社赖家槽排洪

#### 管道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方式及要求	时间	备注
1	完善质量监督手续、确定主监人员	检查、督促，完善	开工前	
2	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现场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开工初期	
2	参建单位资质、质量体系检查	核验，落实、健全；核查登记	开工初期	
3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评定表运用	检查、落实、完善；确认并书面通知	开工初期及建设期	
4	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抽查，严格执行，必要时书面通知	建设期	
5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抽查，及时、到位，必要时书面通知	建设期或合同期	
6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检查，核备	建设期	
7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	抽查；不合格不准用	建设期	
8	分部工程质量核备	抽查验收资料，检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结论。	分部工程完工	
9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含外观质量)	抽查验收资料，核定等级、核定后签名，列席或参加验收委员会	单位工程完工	
10	竣工验收	抽查验收资料，提出施工质量评价意见，编写质量监督报告，参加验收	验收期	
11	质量事故、缺陷	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处理情况	建设期	如有